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計畫

- 一、本會為建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之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提升裁判素質，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及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六條第二、三款訂定之。
- 二、各種身心障礙運動裁判區分為三級，各級職務如下：
 - (一)C級裁判
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裁判。
 - (二)B級裁判
擔任全國性以下各種身心障礙分齡比賽及前款工作。
 - (三)A級裁判
 1. 擔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之裁判、國家代表隊出國比賽之隨隊裁判及前款工作。
 2. 受派參加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裁判研習、活動或證照考試。
- 三、運動種類包括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國際各類身心障礙運動總會及本會所認定之運動種類。
- 四、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符合下列資格，並參加各該項運動裁判講習會，修滿各級規定之課程與時數者始得參加各該級運動裁判檢定：
 - (一)C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 (二)B級裁判
取得C級裁判證二年以上，具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 (三)A級裁判
取得B級裁判證三年以上，具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需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裁判工作經驗，須由申請者提出服務證明（如裁判聘書）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五、參加本會辦理各運動項目各該級裁判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報名費用如下：
 - (一)A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 (二)B級：新台幣壹仟元整
 - (三)C級：新台幣伍佰元整
- 六、各級運動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二部分，其授課總時數如下：

- (一) C級裁判至少 24 小時。
- (二) B級裁判至少 32 小時。
- (三) A級裁判至少 40 小時。

前項學科及術科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各級運動裁判學科及術科之課程及授課時數表規定。

各級裁判講習會得以連續或分期方式辦理。惟其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標準。各級裁判講習會講師應具備之資格，依附表二各級裁判講習會講師應具備之資格一覽表規定。

七、裁判證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核准字號。
- (二)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照片。
-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 (五)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 (六)發證日期。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九、參加本會辦理各運動項目各級裁判講習會時數達成後申請裁判之檢定者，其學、術科測驗成績 C 級需各達 70 分以上、B 級需各達 80 分以上，A 級需各達 85 分以上並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繳納檢定證照費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證照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以上資料齊全者本會始核發該項該級之裁判證照，如未通過者退還證照費。

十、對其學、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前項複查申請，本會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

前項複查申請，本會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

十一、持有裁判證者如有遺失或毀損需檢附一寸大頭照及補發證照費新台幣參佰元寄送本會補發。

十二、各級裁判證之有效期限均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申請新證換發者，應於舊證有效期限內參加本會或特定體育團體、受託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業教育機構所舉辦之講習，始得申請換發新證。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包括學科或術科課程及參加相關國內外研習（討）會之時數，並須由申請者提出參加證明，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查通過。

十三、另中華民國國民持有國外裁判證者，需檢附該項運動及級別資格證明資料，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換證。

十四、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

（二）秉持專業、公正、公平及熱誠，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

（三）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四）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十五、持有裁判證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裁判證，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二）取得裁判證後，有第八條規定情形之一。

（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六、裁判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十七、辦理裁判講習及檢定授證所需經費，於本會各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八、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呈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各級身心障礙運動裁判講習之課程及時數一覽表

科目		級別	C 級	B 級	A 級
		時數			
共同科目	包括國家體育政策、適應體育概論、裁判職責及素養、裁判倫理與品格教育、運動禁藥管制、體位分級講習及本會指定課程。				
	小 計		8~10	14~16	16~20
專項科目	包括專項規則與紀錄方法、專項裁判技術與判例、專項裁判術語、專項裁判實務與測驗及本會指定課程。				
	小 計		16~18	18~20	24~26
總計			24	32	40

註：1、國家體育政策由教育部體育署或本會派員講授政令宣導課程。

2、裁判職責包括競賽糾紛及緊急事件處理課程。

3、專項裁判術語為專項外語課程。

附表二

各級裁判講習會裁判應具備之資格一覽表

級別 資格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 科	學歷	具備大學以上學歷者	具備大學以上學歷者	具備大學以上學歷者
	資 歷	1.對檢定科目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並曾公開發表文章、論著或著作者。 2.具大學教師以上資格，擔任與檢定科目相關領域課程三年以上者。 3.五年內曾擔任國外相關運動裁判檢定考試評審人員者。 4.取得相關國際運動組織核發裁判證書，證明裁判專業技術能力者。 5.擔任 A 級裁判 3 年以上，著有績效之現任裁判者。	1.具大學教師以上資格，擔任與檢定科目相關領域課程三年以上者。 2.五年內曾擔任國外相關運動裁判檢定考試評審人員者。 3.取得相關國際運動組織核發裁判證書，證明裁判專業技術能力者。 4.擔任 A 級裁判 4 年以上，著有績效之現任裁判。	1.具大學教師以上資格，擔任與檢定科目相關領域課程三年以上者。 2.五年內曾擔任國外相關運動裁判檢定考試評審人員者。 3.取得相關國際運動組織核發裁判證書，證明裁判專業技術能力者。 4.擔任 A 級裁判 5 年以上，著有績效之現任裁判。
術 科	學歷	不 限	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具大學以上學歷
	資 歷	1.擔任 A 級裁判 3 年以上，著有績效之現任裁判者。 2.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培訓隊執行教練，著有績效者。	1.擔任 A 級裁判 4 年以上，著有績效之現任裁判者。 2.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執行教練，著有績效者。	1.擔任 A 級裁判 5 年以上，著有績效之現任裁判者。 2.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執行教練，著有績效者。

註：共同科目之講師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14